

证券代码：002294

证券简称：信立泰

编号：2026-042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 2 号 289 数字半岛 4 层 A 区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叶宇翔先生。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7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13 人，代表股份 702,591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231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12 人，代表股份 67,312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80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640,165,9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234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93 人，代表股份 62,425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97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与会全体股东	702,210,322	99.9457%	360,200	0.0513%	21,3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	0.0030%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与会全体股东	702,224,076	99.9477%	353,346	0.0503%	14,4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	0.0020%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与会全体股东	702,289,622	99.9570%	282,700	0.0402%	19,5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	0.0028%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67,010,242	99.5510%	282,700	0.4200%	19,5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	0.0290%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
结果	与会全体股东	702,265,891	99.9536%	295,216	0.0420%	30,715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	0.0044%
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66,986,511	99.5158%	295,216	0.4386%	30,715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	0.0456%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与会全体股东	702,223,522	99.9476%	347,700	0.0495%	20,6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	0.0029%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与会全体股东	66,943,126	99.4513%	345,016	0.5126%	24,3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	0.0361%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与会全体股东	702,258,201	99.9525%	297,900	0.0424%	35,721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	0.0051%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注：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对议案六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。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635,279,38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昊天 温骄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